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長字第11034478100號

附件：廠商說明會會議紀錄、公聽會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前鎮區建置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」廠商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-1條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26、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假本市前鎮區公所召開「高雄市前鎮區建置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」廠商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各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